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交字第1674號

原　　告　陳煉文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黃鈴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北監宜裁字第43-P3OA61711號、第43-P3OA61712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所為之裁決，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因本件卷證資料已臻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20日上午11時1分許，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最高速限為時速50公里之花蓮縣秀林鄉台9線166.1公里又164.9公尺處（北上車道）（下稱系爭地點）時，經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以非固定式之雷射測速儀（下稱系爭儀器），測得其行車速度為時速101公里，認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違反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前段規定，遂於同日填製掌電字第P3OA61711號、第P3OA61712號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合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4年6月4日前，並於114年4月21日移送被告處理。原告不服舉發，於114年4月27日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確有上揭違規事實，乃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24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4年5月7日北監宜裁字第43-P30A61711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一），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另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規定，以114年5月7日北監宜裁字第43-P30A6171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二），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原告駕車經過系爭地點所在路段（下稱系爭路段）時，並未發現任何測速標誌，當時曾由行車紀錄器錄下，但因設備有自動覆寫功能，相關影像未及保存而遭刪除，被告應提出系爭路段有合法設置測速標誌之證明。又原處分二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屬重度處分，對原告生活與工作造成嚴重影響，不符比例原則。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依舉發機關查復內容，系爭地點前235.1公尺處（台9線166.5公里處，北上車道），有合法設置測速取締標誌「警52」牌面，且系爭儀器業經檢驗合格，有效期限至114年11月30日，原告違規事實明確。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

⑴第4條第1至3項規定：「（第1項）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設置與管理，應提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並確保交通安全。（第2項）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第3項）前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⑵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第1項）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第2項）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3項）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⑶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前段：「（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⑷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93條第1項前段：「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

定，……。」

3.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第55條之2：「（第1項）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2項）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本標誌。」

4.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與其通知程序、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繳納機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第2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經核上開裁處細則，就其立法目的及功能，乃為防止處罰機關枉縱或偏頗，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裁處細則及其附件裁罰基準表，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核其性質乃執行母法之技術性、細節性行政規定，與立法意旨相符，且未逾越母法之限度，並非法所不許，自得予以適用。

㈡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35、37頁）、原處分一（本院卷第15頁）、原處分二（本院卷第17頁）、違規歷史資料查詢報表（本院卷第73頁）、陳述書（本院卷第39頁）、答辯書（本院卷第59頁）、勤務分配表（本院卷第61

頁）、汽車車籍查詢報表（本院卷第79頁）、被告出具之「警52」標誌照片（本院卷第66頁上方）、採證照片（本院卷第66頁下方）、「警52」標誌與系爭地點之示意圖（本院卷第67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卷第91頁）等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㈢按非固定式科學測速儀器係對行進中汽車取得其影像及行車速度數據之工具，依目前常用之雷射測速器乃採紅外線光波傳送的時間來計算目標汽車之距離及速度，亦即在固定間隔時間先後發射兩次雷射光束至目標汽車，再以所測出之兩個距離差，除以該2次發射時間之間隔數值，計算目標汽車當時之行車速度。故執法人員採用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對於一般道路上汽車駕駛人取得違反速限規定行為之證據資料證明，應以能攝取清晰正確之影像及行車速度數據為主要考量，自應容許執法者因應儀器操作條件及取締當時之天候、地理等外在影響因素，機動調整其與汽車標的之相對距離及適當位置，俾取得可資證明之證據資料，亦無限制其應位於系爭規定所設之距離範圍內操作之必要。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係規範舉發合法程序之要件，與汽車駕駛人違反速限規定行為之實體上是否具有可罰性之判斷無涉。依該舉發程序要件，執法機關對於汽車駕駛人之違反速限行為，以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予以舉發，已在違規行為發生地點前之一般道路100公尺至300公尺，或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明顯設置測速取締標誌者，並不因執法人員使用之非固定式科學儀器未位於該距離範圍內，即認其舉發違反系爭規定要求之合法程序要件（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大字第1號裁定意旨參照）。

㈣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可知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所規定之距離，應以「警52」標誌設置地與違規行為發生地間之距離為據，執法機關對於一般道路汽車駕駛人通過明顯設置之「警52」標誌後100公尺至300公尺距離範圍之違反速限行為，或對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汽車駕駛人通過明顯設置之

「警52」標誌後300公尺至1,000公尺距離範圍之違反速限行為，以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縱使該儀器未位於上開100公尺至300公尺、300公尺至1,000公尺距離範圍內，舉發程序仍屬合法，而得予以裁罰。經查，本件取攝違規地點為台9線166.1公里又164.9公尺處，「警52」標誌牌面設置於同向166.5公里處，清晰完整，足供辨識，且未有被遮蔽之情形，此有舉發機關出具之答辯書（本院卷第59頁）、被告出具之「警52」標誌照片（本院卷第66頁上方）、採證照片（本院卷第66頁下方）在卷可稽，足認本件舉發程序並無違法之處。

㈤又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經系爭儀器測得其行車速度為時速101公里，而系爭路段之最高時速為50公里，此有採證照片附卷足憑（本院卷第66頁下方）。且系爭儀器業經檢定合格，於114年4月20日攝得採證照片及測得行車速度數據時，尚在檢定有效期限（113年11月15日至114年11月30日）內，此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3頁），足認系爭儀器測得之行車速度無訛，故系爭車輛之行車速度，已逾規定之最高時速（即50公里）51公里。

㈥另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有同條第1項或第3項行為者，即應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此規定乃立法者衡酌受處分人違規行為之狀態及其所致法益侵害之程度所為之立法裁量，其目的具正當性；所採取之手段有助於目的之達成，符合適當性原則，並為避免法益受侵害之有效手段，符合必要性原則；且吊扣汽車牌照乃法律明文規定之羈束處分，並未賦予被告裁量空間，被告無從依據駕駛人日常生活或工作上使用車輛之需要，而裁量予以減輕或免除處罰，否則即違反依法行政原則。況吊扣汽車牌照對原告所造成之影響僅限於駕駛車輛部分，並未限制原告以其他交通工具通勤之權利，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無從解免本件交通違規之處罰。

㈦原告既駕駛系爭車輛上路，對於前揭道路交通相關法規，自難諉為不知而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況依當時客觀情形，未見其有何不能注意之情事，故其所為縱非故意，亦應負過失責任。

㈧綜上所述，原告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事實，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24條第1項等規定，並衡酌原告於本件應到案日期前提出陳述及系爭車輛為小型車等情，依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一，且本件無因個別案情而依道交條例、行政罰法等規定，另有應審酌事項或依法應加重或減輕之事由，核無違反比例原則、裁量濫用等情事，復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規定作成原處分二，均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法　官　謝昀芳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游士霈